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關中旻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58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關中旻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各罪刑確定（編號2的偵查機關年度案號關於110年度偵字案號，刪除其中「11845」，並將「167889」，更正為「16788」），均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因認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刑處分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乃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合併刑期以下範圍，且不逾越原定應執行刑與未曾併合處罰的宣告刑之總合刑度，審酌其各罪犯罪情節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罪質等因素，兼衡其應受非難與矯治之程度，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，並參考抗告人之陳述意見，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等旨，已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依恤刑理念適度減縮刑期，核於法無違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2、3所示各罪，係伊於同一時期為相類犯罪，本應同案審理，因被害人先後提出告訴及偵辦進度有異，而由不同檢察官分別起訴，復經法院先後判決確定，已影響伊之權益，況上開各罪罪質相同、犯罪時間密接，伊均坦認犯罪，並與被害人等和解等，原裁定所定之刑期，實屬過重云云。惟抗告人各次犯行之查獲時間不同，由

檢察官先後起訴，法院分別判決，無非因其首次被查獲時未能據實供述全部犯行或嗣後繼續犯罪所致，難謂司法機關有何可歸責之處，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違法，自非有據。又原裁定就抗告人所犯各罪，已給予相當幅度從輕之刑度，其以前述泛詞爭執所定執行刑過重，不外乎係對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加以指摘，亦於法無據。是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靜芬（主辦）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